

1 
2 
3 
目录

冯以添、冯以文城乡建设行政管理:房屋拆迁管理(拆迁)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房屋拆迁管理(拆迁)

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最高法行申2526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27

浏览次数 25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最高法行申2526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冯以添,男,1953年4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):冯以文,男,1942年4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。

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周浩,男,1960年4月2日出生,汉族,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):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,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瑜,区长。

一审被告(**二审**被上诉人):南宁市自然资源局,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锦春路3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林兢,局长。

一审第三人: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壮锦大道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跃腾，总经理。

再审申请人冯以添、冯以文因诉被申请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及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、一审第三人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行为无效一案，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行终891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冯以添、冯以文以原审裁定驳回起诉错误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一、**二审**裁定，确认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冯以添、冯以文签订的《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无效，按照广西祥浩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支付补偿费用。

本院认为,冯以添、冯以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**第四条**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**回**冯以添、冯以文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黄西武

审判员 孙祥壮

审判员 寇秉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梁东杰

书记员张蔚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